

# 股份分配協議書

查被繼承人 持有桃園信用合作社股票，  
計 股。業經所有繼承人協議分配如下列明細，其餘  
財產由所有繼承人自行協議分配繼承。

(以被繼承人為準) 稱謂	繼承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分配股數 (股)	印鑑

本股份分配協議書內容，日後如有爭議，由所有繼承人自負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個資告知義務】

按貴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立申請書人明確告知下列事項，立申請人茲知悉並瞭解：

貴社於辦理本申請書所載業務需要所蒐集之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本申請書及所檢附有關證件內容)，僅得在辦理申請書事項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並得於貴社辦理申請事項所必需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所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保存。(以期限最長者為準)。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將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供貴社(含受貴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如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等)、台灣地區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資料利用地區為上揭利用對象之所在地區。

立申請書人知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申請書人得向貴社就其保有之立申請書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補充或更正；3. 貴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申請書人之個人資料，得請求停止蒐集；4.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貴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貴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開權利之行使方式得向貴社服務專線0800281000或於貴社網站(網址 [tycbank.scu.org.tw](http://tycbank.scu.org.tw))查詢。立申請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所屬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